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提供更友善照顧之措施,並瞭解勞動實務現場問題所在,鼓勵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特訂定本試辦原則。</p>	<p>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提供更友善照顧之措施,並瞭解勞動實務現場問題所在,鼓勵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特訂定本試辦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試辦原則之試辦對象,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p>	<p>二、本試辦原則之試辦對象,建議含括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輪班、<u>排班或第一線服務社會大眾</u>之受僱者。<u>但從事後勤工作之受僱者,亦得適用之。</u></p>	<p>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可參加試辦之對象。</p>
<p>三、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以下簡稱試辦單位),應就其業務性質、人員需求、人力調配及其他相關業務運作等情形綜合考量,並依第四點規定訂定試辦計畫。</p>	<p>三、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以下簡稱試辦單位),應就其業務性質、人員需求、人力調配及其他相關業務運作等情形綜合考量,並依第四點規定訂定試辦計畫。</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試辦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試辦對象:參照第二點規定,擬訂試辦對象。 (二) 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p>	<p>四、試辦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試辦對象:參照第二點規定,擬訂試辦對象。 (二) 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p>	<p>為因應本次修正原則,延後試辦期程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十一日止。但有必要者，亦得擬訂較短之試辦期間。</p> <p>(三) 受僱者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以不少於五日或七日之期間為原則。但亦得擬訂較短日數，或以單日試辦之。</p> <p>(四) 受僱者申請次數：以三次為原則。但亦得擬訂更多次數，或以不限次數試辦之。</p> <p>(五) 受僱者申請程序：受僱者應於五日前，以書面向試辦單位提出申請；其書面記載事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亦得以少於五日之期限試辦之。</p> <p>(六) 得中止試辦之情形：試辦單位得於試辦計畫中明定中止試辦之情形，以避免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例如試辦單位有迫切勞動力需求之情形）。</p>	<p>三十一日止。但有必要者，亦得擬訂較短之試辦期間。</p> <p>(三) 受僱者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以不少於五日或七日之期間為原則。但亦得擬訂較短日數，或以單日試辦之。</p> <p>(四) 受僱者申請次數：以三次為原則。但亦得擬訂更多次數，或以不限次數試辦之。</p> <p>(五) 受僱者申請程序：受僱者應於五日前，以書面向試辦單位提出申請；其書面記載事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亦得以少於五日之期限試辦之。</p> <p>(六) 得中止試辦之情形：試辦單位得於試辦計畫中明定中止試辦之情形，以避免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例如試辦單位有迫切勞動力需求之情形）。</p>	
<p>五、受僱者依試辦計畫提出申請時，試辦單位原則上不得拒絕。但試辦單位得於試辦計</p>	<p>五、受僱者依試辦計畫提出申請時，試辦單位原則上不得拒絕。但試辦單位得於試辦計</p>	<p>本點未修正。</p>

<p>畫明文規定得以拒絕之正當事由。</p>	<p>畫明文規定得以拒絕之正當事由。</p>	
<p>六、試辦單位發現受僱者未有親自育兒之事實，得要求其復職。</p>	<p>六、試辦單位發現受僱者未有親自育兒之事實，得要求其復職。</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試辦單位權益</p> <p>(一) 受僱者依試辦計畫提出申請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免予繳納。</p> <p>(二) 有短期人力需求者，可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推介服務及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短期人力與職缺媒合。</p> <p>(三) 試辦成果可作為參選經濟部或本部各獎項中「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具體事蹟(例如：經濟部主辦之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卓越中堅企業獎、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國家磐石獎及節能標竿獎；本部主辦之國家人才發展獎、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定明試辦單位權益，包括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免予繳納、短期人力需求之推介及媒合方式、試辦成果可作為參選經濟部或勞動部各獎項中「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具體事蹟。</p>
<p>八、受僱者於參加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加強說明受僱者於</p>

<p>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p>		<p>參加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間之相關權益。</p>
<p><u>九、試辦單位應依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辦理異動；試辦對象為公務人員者，並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u></p>	<p>七、試辦單位應依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辦理異動；試辦對象為公務人員者，並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點次第七點移列為第九點，文字未修正。</p>
<p><u>十、私部門試辦單位，應於試辦前提送試辦計畫至本部；試辦計畫中止或結束後，再提送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至本部。</u> <u>公部門試辦單位，應於試辦前、試辦中止或結束後，提送試辦計畫、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至其上級機關，並由其上級機關彙送各項資料至本部；試辦單位為二級機關者，逕送試辦計畫、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至本部。</u></p>	<p>八、實施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試辦單位，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u>，將試辦計畫提送至所屬雇主團體或上級機關(如試辦單位為二級機關者，提送至本部)；試辦計畫中止或結束後，請再將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提送至所屬雇主團體或上級機關，並由其將資料彙送本部(如試辦單位為二級機關者，請逕送至本部)。</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點次第八點移列為第十點。第一項針對私部門試辦單位，無須再透過雇主團體彙整，可直接將試辦計畫、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提送本部；針對公部門試辦單位提送資料之對象移列至第二項規定。</p>
<p><u>十一、本試辦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九、本試辦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點次第九點移列為第十一點，文字未修正。</p>